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

Illustrated Important Chinese Cultural Relics Ranking Standard

文房用具卷

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



文物出版社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

wenwu cangpin dingjibiaozhun tuli

每
功
是
鐵
師

文房用具卷

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

文物出版社

本卷编者：

吴春燕 蔡鸿茹

责任编辑：

于炳文 李媛媛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张道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文房用具卷/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010-2037-9

I. 文… II. 国… III. ①文物—鉴定—标准—图集②文化用品—鉴定—标准—图集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142001号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文房用具卷

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 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北小街 2 号)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北京文博利奥印刷有限公司制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89×1194 1/16 印张22.25

新华书店经销

ISBN 978-7-5010-2037-9

定价：398.00元

文物藏品定級標準圖例

唐功選識



编委会主任：

启 功 傅熹年

编委会副主任：

史树青 刘巨成 耿宝昌 孙 机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于炳文	王世襄	王宏钩	王连起
朱家溍	刘东瑞	杨伯达	杨 泓	杨成凯
苏士澍	李克能	李连华	吴东风	张永昌
陈华莎	郝本性	徐邦达	徐自强	戴志强

执行主编：

刘东瑞

责任编辑：

于炳文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卷次

玉器卷

鼻烟壶卷

铜器卷

竹木牙角卷

陶瓷器卷

文房用具卷

书法卷

铜镜卷

绘画卷

兵器卷

造像卷

乐器卷

拓本卷

印染织绣卷

善本图书卷

金银铅锡铁器卷

钱币卷

度量衡钟表仪器卷

漆器卷

玻璃珐琅器卷

家具卷

甲骨简牍文书档案卷

石刻砖瓦卷

邮票邮品卷

印章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3)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4)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前言	(1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凡例	(14)
文房用具卷序	(15)
图版目录	(21)
图版英文目录	(33)
图版	(53)
后记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19 号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已经 2001 年 4 月 5 日
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孙家正

2001年4月9日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文物藏品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一般文物。

一、一级文物定级标准

(一) 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二) 反映历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科学发明创造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三) 反映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和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四) 反映历代劳动人民反抗剥削、压迫和著名起义领袖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五) 反映历代中外关系和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宗教、卫生、体育等方面相互交流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六) 反映中华民族抗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七) 反映历代著名的学家、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著名工匠的特别重要的代



表性作品；

- (八) 反映各民族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工艺美术、宗教信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 (九) 中国古旧图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善本；
- (十) 反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和杰出领袖人物的革命实践活动，以及为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国际主义战士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一) 与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二)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三) 与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有关的特别重要的代表性文物；
- (十四) 其他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

二、二级文物定级标准

- (一) 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二) 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个时代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三) 反映某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四) 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能说明某一历史问题的成组文物；
- (五) 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一般，但材质贵重的文物；
- (六) 反映各地区、各民族的重要民俗文物；
- (七) 历代著名艺术家或著名工匠的重要作品；
- (八) 古旧图书中具有重要价值的善本；
- (九) 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一) 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二) 其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三、三级文物定级标准

- (一) 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比较重要的文物；
- (二) 反映一个地区、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三) 反映某一历史事件或人物，对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四) 反映某种考古学文化类型和文化特征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五) 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 (六) 某一历史时期艺术水平和工艺水平较高，但有损伤的作品；
- (七) 古旧图书中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善本；
- (八) 反映中国近代（1840—1949）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九)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就、重要领袖人物、著名烈士、著名英雄模范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 反映中国共产党和近代其他各党派、团体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爱国侨胞及其他社会知名人士的具有比较重要价值的文物；
- (十一) 其他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四、一般文物定级标准

- (一) 反映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 (二) 具有一定价值的民族、民俗文物；
- (三) 反映某一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



- (四) 具有一定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等；
- (五) 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生产、生活用具等；
- (六) 具有一定价值的历代艺术品、工艺品等；
- (七) 其他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

五、博物馆、文物单位等有关文物收藏机构，均可用本标准其文物藏品鉴定和定级。社会上其他散存的文物，需要定级时，可照此执行。

六、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附：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一、玉、石器 时代确切，质地优良，在艺术上和工艺上有特色和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有刻文、铭记、款识或其他重要特征，可作为断代标准的；有明显地方特点，能代表考古学一种文化类型、一个地区或作坊杰出成就的；能反映某一时代风格和艺术水平的有关民族关系和中外关系的代表作。

二、陶器 代表考古学某一文化类型，其造型和纹饰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三彩作品中造型优美、色彩艳丽、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紫砂器中，器形完美，出于古代与近代名家之手的代表性作品。

三、瓷器 时代确切，在艺术上或工艺上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有纪年或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型、纹饰、釉色等能反映时代风格和浓郁民族色彩的；有文献记载的名瓷、历代官窑及民窑的代表作。

四、铜器 造型、纹饰精美，能代表某个时期工艺铸造技术水平的；有确切出土地点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铭文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



或书法艺术水平高的；在工艺发展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五、铁器 在中国冶铸、锻造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的钢铁制品；有明确出土地点和特别重要价值的铁质文物；有铭文或错金银、镶嵌等精湛工艺的古代器具；历代名人所用，或与重大历史事件有直接联系的铁制历史遗物。

六、金银器 工艺水平高超，造型或纹饰十分精美，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年代、地点确切或有名款，可作断代标准的金银制品。

七、漆器 代表某一历史时期典型工艺品种和特点的；造型、纹饰、雕工工艺水平高超的；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八、雕塑 造型优美、时代确切，或有题记款识，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艺术风格的金属、玉、石、木、泥和陶瓷、髹漆、牙骨等各种质地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雕塑作品。

九、石刻砖瓦 时代较早，有代表性的石刻；刻有年款或物主铭记可作为断代标准的造像碑；能直接反映社会生产、生活，神态生动、造型优美的石雕；技法精巧、内容丰富的画像石；有重大史料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碑碣墓志；文字或纹饰精美，历史、艺术价值特别重要的砖瓦。

十、书法绘画 元代以前比较完整的书画；唐以前首尾齐全有年款的写本；宋以前经卷中有作者或纪年且书法水平较高的；宋、元时代有名款或虽无名款而艺术水平较高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名人手迹；明清以来特别重要艺术流派或著名书画家的精品。

十一、古砚 时代确切，质地良好，遗存稀少的；造型与纹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工艺水平很高的端、歙等四大名砚；有确切出土地点，或流传有绪，制作精美，保存完好，可作断代标准的；历代重要历史人物使用过的或题铭价值很高的；历代著名工匠的代表作。

十二、甲骨 所记内容具有特别重要的史料价值，龟甲、兽骨比较完整的；所刻文字精美或具有特点，能起断代作用的。

十三、玺印符牌 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官私玺、印、封泥和符牌；明、清篆刻中主要流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作。

十四、钱币 在中国钱币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地位、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历代钱币、钱范和钞版。



十五、牙骨角器 时代确切，在雕刻艺术史上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反映民族工艺特点和工艺发展史的；各个时期著名工匠或艺术家代表作，以及历史久远的象牙制品。

十六、竹木雕 时代确切，具有特别重要价值，在竹木雕工艺史上有独特风格，可作为断代标准的；制作精巧、工艺水平极高的；著名工匠或艺术家的代表作。

十七、家具 元代以前（含元代）的木质家具及精巧明器；明清家具中以黄花梨、紫檀、鸡翅木、铁梨、乌木等珍贵木材制作、造型优美、保存完好、工艺精良的；明清时期制作精良的髹饰家具，明清及近现代名人使用的或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家具。

十八、珐琅 时代确切，具有鲜明特点，造型、纹饰、釉色、工艺水平很高的珐琅制品。

十九、织绣 时代、产地准确的；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工艺水平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不同织绣品种的典型实物；色彩艳丽，纹饰精美，具有典型时代特征的；著名织绣工艺家的代表作。

二十、古籍善本 元以前的碑帖、写本、印本；明清两代著名学者、藏书家撰写或整理校订的、在某一学科领域有重要价值的稿本、抄本；在图书内容、版刻水平、纸张、印刷、装帧等方面有特色的明清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画的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明、清时期著名学者、藏书家批校题跋、且批校题跋内容具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的印本、抄本。

二十一、碑帖拓本 元代以前的碑帖拓本；明代整张拓片和罕见的拓本；初拓精本；原物重要且已佚失，拓本流传极少的清代或近代拓本；明清时期精拓套帖；清代及清代以前有历代名家重要题跋的拓本。

二十二、武器 在武器发展史上，能代表一个历史阶段军械水平的；在重要战役或重要事件中使用的；历代著名人物使用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武器。

二十三、邮品 反映清代、民国、解放区邮政历史的、存量稀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邮票和邮品。

二十四、文件、宣传品 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内容重要，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正式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号外、捷报；证章、奖



章、纪念章等。

二十五、档案文书 从某一侧面反映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土地、人口、疆域变迁以及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事迹的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官方档案和民间文书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

二十六、名人遗物 已故中国共产党著名领袖人物、各民主党派著名领导人、著名爱国侨领、著名社会活动家的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以及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用品。

注：二、三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可依据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类推。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前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布《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证明该项标准是基本可行的，但要补充与进一步完善。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在多年的文物鉴定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997年3月，受国家文物局的委托，开始对《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进行修改，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多次组织专家，历经三年，终于在20世纪末提出修改方案。经国家文物局反复审核，报经文化部批准，于2001年4月颁布实施。为了提高文物管理水平，改善、提高对文物鉴定工作的监督作用，早在1997年3月，国家文物局就授权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编辑出版《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图例》。

此次颁布实施的修订后的《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规定：珍贵文物中，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一般文物为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2002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规定，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文物级别的区分，从法律上予以了确认。

国家颁布的文物保护法第四章规定：“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七章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 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 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 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